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衛醫字第109004238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廢止「金門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醫院
陪探病管理措施」，並自109年6月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條第1項。

縣長 楊鎮浚

裝

訂

線